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19 号

东金庄乡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17 年度实施第 7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13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尚庄村集体土地 0.074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13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741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 0.0741 公顷（耕地 0.0741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尚庄村，南至尚庄村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/ 月 / 日